

陈朝先等著

保险市场

论

BAOXIAN
SHICHANGLUN

.3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XINANCALJINDAXUECHUBANSHE

(川)新登字017号

责任编辑: 邓康林

封面设计: 刘 怡

保 险 市 场 论

陈朝先 等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郫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375字数240千字
1993年7月第一版		199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书号: ISBN 7-81017-535-1/F·415

定价: 6.50元

前 言

近年来,随着保险改革的深化,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的格局被打破,保险供给的主体由一个变为数个,逐步形成了我国的保险市场。建立保险市场,就是要借助市场机制作用保险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达到保险为经济成长的保障功能的目标。市场机制由三个要素构成,一是供给和需求,二是市场价格,三是竞争。

早在1989年,我就想专门写一本保险市场方面的专著。经过多年的理论思考与实践,现在终于完成了《保险市场论》。书中对保险市场的一般原理、保险市场供求平衡、保险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保险市场经济预测与决策、保险市场营销、国际保险市场评价等诸多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可谓是我国保险理论界与实务界第一本有关保险市场方面的专著。本书由我提出详细纲要,并负责统一修改与完善。具体分工如下:陈朝先撰写第二章和第四章;邱虹撰写第一章;李年生撰写第三章;罗立颖撰写第五章;杨立旺撰写第六章;陈虹撰写第七章。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各人写法不一,我对各章均作了较大修改。

本书适合于各类保险公司的各级领导和员工阅读,也适合各大专院校保险专业和金融专业的师生学习参考,还适宜于对保险市场问题感兴趣的读者参考。

限于水平，书中定有遗漏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
指正。

陈 朝 先

1993年5月17日于老溪

目 录

前言	(2)
第一章 中国保险市场	(1)
第一节 保险市场构成要素与种类	(1)
第二节 解放前的中国保险市场	(9)
第三节 新中国保险市场概况	(16)
第四节 中国保险市场的现状与问题	(19)
第五节 建立健全保险市场应具备的条件	(28)
第六节 中国保险市场模式的选择	(36)
第二章 保险市场的供求平衡	(46)
第一节 保险的供给	(46)
第二节 保险的需求	(56)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供求平衡	(63)
第三章 保险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	(75)
第一节 保险市场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75)
第二节 保险市场运行机制	(81)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宏观调控	(104)
第四章 保险市场经济活动预测与决策	(120)
第一节 保险预测的现实意义和步骤	(120)

第二节	保险预测的原则和内容.....	(123)
第三节	保险预测的方法.....	(126)
第四节	保险统计预测.....	(140)
第五节	保险经济活动决策.....	(155)
第五章	保险市场营销.....	(157)
第一节	保险市场营销概述.....	(157)
第二节	投保人的行为与保险市场营销.....	(171)
第三节	公关活动与保险市场营销.....	(185)
第四节	保险市场营销渠道分析.....	(196)
第五节	保险市场信息管理.....	(205)
第六章	保险市场投资行为分析.....	(214)
第一节	保险资金运用现状分析.....	(214)
第二节	保险资金运动规律分析.....	(235)
第三节	保险投资的意义与作用.....	(253)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分析.....	(265)
第五节	保险投资效益评估.....	(283)
第七章	国际保险市场.....	(291)
第一节	国际保险市场概述.....	(291)
第二节	欧洲北美保险市场.....	(295)
第三节	亚洲保险市场.....	(320)
第四节	再保险市场.....	(339)

第一章 中国的保险市场

第一节 保险市场构成要素与种类

一、保险市场的涵义

市场，是指商品、劳务交换的场所。一个大市场，可划分为许许多多的小市场，如生产资料市场、商品市场、有价证券市场、保险市场等。保险市场是一个完整的市场体系不可缺少的一个子市场。我国保险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与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险市场，是我国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建立健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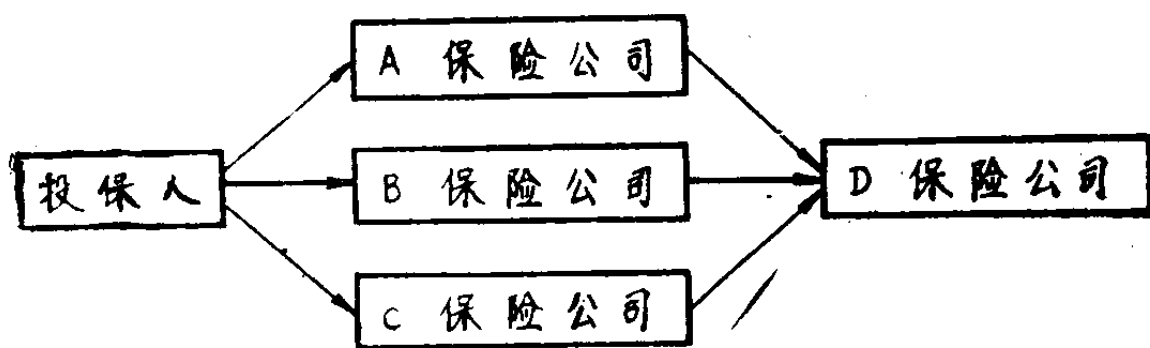
保险市场，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理解。狭义的保险市场是指进行保险交易活动的场所，这是一种静态的，较为稳定的市场。广义的保险市场是指保险供给与需求的总和，这是一种动态的、不稳定的市场。本书所研究的是广义的保险市场。

二、保险市场的构成要素

保险市场的构成要素可分为主体、客体两大部分。保险市场的主体是指与保险供求有关的组织和人员，它包括保险人、保险公众和保险中间人；保险市场的客体是指保险市场的交易对象，即各种具体险种。

（一）保险市场的主体

1. 保险人。保险人是在保险市场上提供各种具体险种服务的各家保险公司，它是保险市场上的供给方。保险人按其承保业务的方式可分为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原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进行保险交易的保险公司。原保险人根据自身经营能力及风险状况，自留一部分保险责任，将剩余保险责任及保费收入的一部分分给其他保险人。接受原保险人分出业务的保险公司就是再保险人。如图：



其中，A、B、C三家保险公司均为原保险人，D保险公司为再保险人。在保险市场上，有些保险公司专门经营原保险或再保险业务，充当专门的原保险人或再保险人，有的保险公司则兼营原保险与再保险业务。

保险人还可根据其经营范围，分为专门保险公司和综合性保险公司。专门保险公司只经营一类保险业务，如人寿保险公司、农业保险公司。综合性保险公司则经营所有的或多种类型的保险业务。

目前，国际上将保险人分为四类，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作社、相互保险公司和无限责任保险公司。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指能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通过发行记名的有价股票来筹集资金。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保险组织，其资产由股东所拥有，其债务以股东所投入的资产总额为限，而不以股东的全部个人财产为限，即股东对公司债务只负有限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采用固定费率制，通常通过代理人和经纪人来推销保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都规模较大，资本雄厚，是现今保险市场上主要的组织形式。相互保险公司是由一些自然人组成的、基于成员之间的相互保障而开办的保险机构。这类保险公司的特点是公司成员既是保险经营者，又是被保险人。相互保险公司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同，它不以盈利为目的。按制定费率方法的不同，相互保险公司可分为摊收保费相互保险公司、永久保险制相互保险公司和预收保费相互保险公司。摊收保费相互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签发“可摊收保费保单”，向被保险人摊收经营费用和赔偿费用。其规模通常都较小，保险业务局限于一定的地域以内，业务主要以农业保险为主。永久保险制相互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签发一种没有终止日期的保单，被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性缴纳一大笔保费，保单生效若干年后，被保险人可参与分红。被保险人、保险人双方均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退还被保险人一次性缴纳的保费。永久保险制相互保险公司颇受欢迎，但受其经营范围、险种和数量的限制，业务量不大，不能满足被保险人的需要。预收保费制相互保险公司在签订保险契约时收取一定数量的保费，然后根据其经营状况和公司财力决定是否向被保险人摊收保费。预收保费制相互保险公司的承保范围较大，保险种类和数量也较前二者多。在国际保险市场上，相互保险公司发展很快，有逐渐取代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趋势。保险合作社是

公民为获得保险保障，自愿集股设立的互助保险组织。我国《保险法》规定：保险合作社员不得少于200人，保险合作社社员对合作社债务以其认购的股金为限。保险合作社不得经营非社员的保险业务。保险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保险合作社设立理事会，为合作社常设权力机构。保险合作社与相互保险公司的区别是：相互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可超出组织者，而保险合作社的经营范围只限于其成员。无限责任保险公司也是一种以盈利为目的的保险组织，其保险责任不以保险人的财产为限。譬如劳合社，当一个成员的保险责任超过他的所有财产时，其余成员要负连带责任。

目前，国际保险市场上又出现了一种特殊的保险组织形态——附设保险人。附设保险人实质上是一种行业自保性质的组织，是大企业或某一行业为节约保险费用、扩大保险责任而出资设立的附属保险机构，主要为公司或整个行业提供保险服务。

在我国保险市场上，经营保险业务的主要是国营保险公司，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国营保险公司有权经营各类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还可根据国家委托，办理一些政策性的业务，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法人。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保险公司和保险合作社等保险组织形态已出现在我国保险市场上，如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新疆建设兵团农垦保险公司等。

2. 保险中间人。保险中间人是服务于保险人与保险公众之间的专门组织或个人。它包括保险经纪人、保险代理人

和保险公证人。

(1) 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人是指接受保险人的委托，在一定地区范围和业务权限内，代表保险人经营保险业务，并向保险人收取佣金的人。保险代理人的权限一般为：推销保险，出立保险单或暂保单，收取保费，代为查勘、审核、赔款等。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行为对被代理的保险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代理人的行为即是被代理的保险人的行为，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所产生的结果由被代理的保险人承担。一般来说，保险代理人有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独立代理人。独立经营，能同时为几家保险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中间人。独立代理人拥有终止保险和续保的权力，并代为理赔小额赔款。

第二，专用代理人。专用代理人只能为一家保险公司或某一保险集团代理保险业务，通常不拥有终止保险和续保的权力。

第三，总代理人。指那些接受保险人的委托，在一定地区范围内全权代表保险人进行所有保险业务活动的代理人，总代理人可雇佣和训练分代理人。

保险代理人是国际保险市场上广泛采用而又行之有效的传统展业方法。在美国保险市场上，独立代理人 and 专用代理人常见于财产和责任保险市场，而在人寿保险市场上，总代理人则极其活跃。在美国保险市场上，90%的保险业务都是通过保险代理人争取的。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代理人制度也逐步发展起来。人保现有职工10万人，而拥有的保险代理人则达17万。但是，我国的保险代理人制度存在许多缺陷，关于健全我国保险代理人制度，本章将在第五节做详细

论述。

(2) 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又俗称“保险掮客”，指基于被保险人的利益，代替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的保险中间人。保险经纪人仅仅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媒介和桥梁，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其佣金由保险人付给。保险经纪人的行为对保险人不具法律约束力，其行为所产生的结果由其自己承担。如果保险经纪人的过失行为使投保人蒙受了损失，保险经纪人要对投保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因此，许多职业保险经纪人都投保“保险经纪人责任保险”，以此作为自身责任的经济保障。

保险经纪人和保险代理人一样，也是国际保险市场上广泛采用的展业方法。在英国，90%的保险业务是通过保险经纪人成交的。解放前，我国也曾有过保险经纪人制度。目前，保险经纪人只存在于我国涉外业务中，在国内业务中，保险经纪人制度尚未建立。

(3) 保险公证人。指受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并由委托人支付佣金，对保险标的进行签订、估计、查勘、定损等证明活动的保险中间人。

在保险业务发达，保险市场较为完善的国家，普遍建立了保险公证人制度。由保险公证人组织的专门承担受损财产的查勘、定损的机构，在各发达国家普遍存在，这类公司性的组织，在香港、日本被称为公证行或公估行，在美国被称为“理算局”，其实质是一种理赔服务机构。

在健全的保险市场中，保险公证人是不可缺少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因赔偿金额而发生争议、纠纷是不可避免的。为了公平合理地解决这些纠纷，需要一个精通保险业

务，不代表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任何一方的利益，处于中立地位的第三者提出较为合理的，能为保险人、被保险人双方所接受的解决纠纷的方案。保险公证人正是基于这种需要而产生的。保险公证人的存在，对保险当事人双方都有益处，它既有利于维护保险人的信誉，又使被保险人的利益得到保障。保险公证人的存在推动了保险事业的发展。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是联系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纽带和桥梁，保险公证人是服务于保险人、被保险人之间的组织或个人。因此，保险中间人制度的健全，促进了保险事业的发展。

3. 保险公众。保险公众是保险市场上的需求方，即投保人，又称“要保人”。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享有保险利益，向保险人发出购买保险的意思表示，经保险人同意后，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按照法律规定，投保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保险公众的经济条件、文化水平、所处的地理区域都可能影响保险需求的数量、种类。

（二）保险市场的客体

保险市场的客体即具体的保险险种，它是保险市场上供求双方的共同追逐对象。

我国根据风险事故对象的不同，将保险险种划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财产保险是以财产以及有关的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又可划分为有形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西方国家一般将保险险种划分为寿险和非寿险。其中，非寿险包括火灾保险、海上保险和意外保险。

保险险种还可分为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商业性保险是指按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以商品经济通行的准则经营的保险，如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商业保险纯粹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社会保险亦称社会福利保险，它是对全体公民提供有关生活方面经济保障的各种措施，如当人们生活中出现年老退休、疾病、意外伤残、死亡、失业等现象时，政府即可对其提供经济帮助。社会保险所提供的帮助仅限于社会成员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政策性保险则是政府为实现其政治、经济、社会、伦理等方面的政策目的，而利用保险形式实施的经济补偿措施。在我国，政策性保险主要有各种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和农业保险。

划清商业保险、政策性保险和社会保险三者的界限，对于保险业的健康发展是十分重要的。目前我国保险市场上存在的混乱现象，在一定程度上讲，与混淆上述三者的界限有关。

三、保险市场的分类

保险市场根据不同的标识，可以分为若干类。

（一）以承保方式分类

根据承保方式的不同，保险市场可分为原保险市场与再保险市场。原保险市场上，保险公众与保险人供需直接见面，面对面地进行保险交易。再保险市场上，交易双方都是保险人，保险人之间通过洽谈、协商，达成再保险交易。再保险市场实质上是保险人之间分出、买进保险业务的交易市场。如果说原保险市场是保险市场的初级市场的话，那么，再保险市场就是保险市场的二级市场。

（二）以经营业务的范围分类

依据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同，可将保险市场分为财产保险市场和人身保险市场（西方国家则分为寿险市场和非寿险市场）。财产保险市场是指各种财产保险买卖、交易的场所。人身保险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各种人身保险。两者的区别在于：财产保险市场上买卖的险种一般都期限较短（一年左右），而人身保险市场上交易的险种一般都期限较长（一年以上）；财产保险市场具有投机性，人身保险市场则具有储蓄性。

（三）以市场地域分类

根据保险人所处地域的不同，保险市场又可分为国内保险市场和国际保险市场。保险人在本国内从事保险业务所形成的市场即为国内保险市场，而保险人由于经营国外保险业务而形成的国外市场则是国际保险市场。

第二节 解放前的中国保险市场

解放前的中国保险市场，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态下的畸形保险市场。它一形成就受到帝国主义势力的控制，成为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经济掠夺的一个市场。

一、外国资本的输入与民族保险业的兴起

外国保险公司进入中国保险市场及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兴起，在时间上可大致划分为19世纪30年代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

中国境内的第一家保险公司是1835年英国人在香港开办

的“保安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大量涌入中国，是从鸦片战争开始的。鸦片战争后，美、法、德、日纷纷凭借与清政府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所给予的种种特权，在中国设立保险公司，控制中国保险市场。1842年，清政府与英国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割让香港，并且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这之后，英国资本家纷纷在广州、上海开办保险公司或设保险代办机构。随后，日商、德商也在上海、广州设立了保险公司。1858年，《天津条约》签订，营口、牛庄、登州等十座城市被迫开放，各国保险公司又纷纷涌入东北经营保险业务，其中英商有太古洋行、怡和洋行等，日商有三井洋行、小寺洋行。随后，外国保险公司的势力扩张到了武汉。随着帝国主义势力的入侵，外商争先恐后地在中国开办保险公司，占领、瓜分中国保险市场。

外商保险公司进入中国保险市场后，制定不平等条款，百般刁难中国人，激起了中国民族资本家的不满。1872年，洋务派首领李鸿章在上海设立了轮船招商局，购置轮船，经营运输业务。因当时没有中国人自己的保险公司，故向在上海的英国保险公司投保，英商保险公司先是借口中国船只悬挂龙旗而拒绝承保，后又提高费率，同时附加有缩短保险期限、降低保险金额等苛刻条件。迫不得已，轮船招商局只有向设在国外的外国保险公司投保，但年费率仍高达10%。在此情况下，李鸿章竭力主张创办中国人自己的保险公司。“须华商自立公司，自建行栈，自筹保险”。1885年，轮船招商局拨银20万两在上海创办了“仁和”、“济和”两家保险公司，1887年，合并为“仁济和保险公司”，承保招商局所有

轮船及货物运输。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家民族保险公司。

“仁济和保险公司”的创立，标志着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开创，是我国保险史上的一件大事，从此，中国保险市场不再为外商独占，中国保险企业在中国保险市场上也有了一席之地。清末，民营保险业有所发展。1905年，在官僚资本的支持下，华商火险公会在上海成立，1912年6月，我国第一家实力较雄厚的人寿保险公司——华安合群保寿公司成立。这一时期的中国保险市场，几乎完全由外商垄断。

二、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帝国主义列强忙于应付战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经济掠夺，使中国民族工商业得到了较为迅速的发展。从而推动了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发展。

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形成和发展阶段，从时间上来看，大致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到抗日战争结束。

一战期间，民族工商业的较大发展和“五四”运动后反帝爱国情绪的高涨，促进了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发展。从1911年至1917年的6年内，每年都有新的保险公司成立。到20世纪20年代，开业的民族保险公司已有30多家，各保险公司锐意进取，力求革新，纷纷网罗人才，改善经营。

20世纪30年代，中国民族保险业进入鼎盛时期。1931年以国民党官僚资本为后盾的中国银行开办了中国保险公司。1933年，太平保险公司成立，资本为1000万元，专门设立了太平人寿保险公司，并与瑞士再保险公司订立了再保险合同。1935年，中央信托局成立保险部。同年，中国保险学会在上海成立，出版刊物，并与上海保险公会联合举办保险教